**10****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**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**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新手主管核心能力實務班第05期** |
| **報名/上課地點** | **報名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上課地點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B1，電腦公會B103** |
| **報名方式** | **採網路報名** 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|
| **訓練目標** | 「跨領域」中高階人才需求提升，中高階主管年輕化；跨領域人才需求增加。而中階主管是企業營運管理的中堅份子，更是日後企業拓展所需人才的重要來源。不只新任主管需要教育訓練，在任的主管更需日與俱進吸收管理新思維，培養新世代的領導能力，帶領團隊更快達成目標。依據目前市場需求及學員需求分析，本課程融合管理理論與實務，將強化中階主管五大能力，為企業提升績效及培育卓越的管理人才。  訓練目標：  1.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以增長領導技能之進展。  2.瞭解主管的工作職責  3.瞭解團隊合作的爆發力  4.了解溝通技巧與人員協調的重要性  5.使學員能清楚認知在部門中的角色定位，並與下屬及跨部門建立良好的溝通環境，在職務上能充分發揮管理能力，提升部門與企業的團隊文化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**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日期 | 時數 | 課程進度內容 | | 2015/07/12 (日) | 3 | 主管的職責與領導的魅力 | | 3 | 員工的激勵與卓越的領導模式 | | 2015/07/19 (日) | 3 | 溝通的意涵─怎麼說與如何聽 | | 3 | 人際溝通協調能力 | | 2015/07/26 (日) | 3 | 培養透視能力並正確指出問題點 | | 3 | 高品質創意思考決策 | | 2015/08/02 (日) | 3 | 高績效團隊的運作型態 | | 3 | 活化團隊力量的心與力 | | 2015/08/09 (日) | 3 | 衝突管理技巧 | | 3 | EQ說話密技 | | 2015/08/16 (日) | 3 | 如何提高執行力 | | 3 | 進度控管與回饋 | |
| **招訓對象**  **及資格條件** | 學　歷：專科(含)以上  資格條件：A.現任企業主管、經理人、欲培養主管能力之工作者。 B.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104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補助規定之在職勞工。C.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(以開訓日為基準日)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1.具本國籍。2.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(須檢附三個月內配偶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)。3.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4.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**  **及作業程序** |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通知，且於7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，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 |
| **招訓人數** | 正取補助30位，自費名額6位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4年6月24日至104年7月11日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4年7月12日（星期日）至8月16日（星期日） 每週日 上午09:30-16:30上課，共計36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張元任 老師  學歷: 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研究所 經歷: 太平洋房屋店經理 5 年,三信商銀業務襄理,新萬仁製藥廠主任 專長: 核心職能DC/ BC/ KC、創造工作價值、職場溝通協調、目標管理技巧 ,衝突管理、問題分析解決、情緒壓力管理,團隊共識營、轉怒為喜法、潛能啟發激勵,品牌行銷魅力、顧客關係管理、優勢談判議價,金牌業務技巧、顛峰銷售特訓、逆勢銷售策略 |
| **費用** | 實際參訓費用$4,730  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$3,78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946）  **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80％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％** |
| **退費辦法** | 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 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 2.**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之補助。 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(075)及職災續保(076)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  **連絡專線** | **聯絡電話：02-2577-4249 # 259 聯絡人：甯國恩**  **傳真：02-2578-6427 電子郵件：abby\_ning@mail.tca.org.tw** |
| **補助單位**  **申訴專線** | 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** 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 **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**  電話：02-89956399分機1364 曾小姐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 電子郵件：[service2@wda.gov.tw](mailto:service2@wda.gov.tw)　　　　　　 傳真：02-89956378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